

# G85 渝昆高速（内宜）2018—2021 年度小修保养工程施工项目

## 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G85 渝昆高速（内宜）运营管理单位为四川省川南高等级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总公司《关于内宜路 2018-2021 年小修保养工程施工招标的批复》（川高路函[2018]116 号）的批准，由四川省川南高等级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招标人（以下简称“招标人”），对 G85 渝昆高速（内宜）2018—2021 年度小修保养工程施工项目实施公开招标，项目资金来源为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由招标人对本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

### 2. 工程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工程概况及技术标准

G85 渝昆高速公路（内宜）系国家高速公路路网规划的重庆至昆明四川境的最后一段。川南公司所管辖路段北起成渝路内江苏家立交桥，穿过自贡、宜宾南止于云南水富关河大桥，全长 135.68 公里。工程分三期建设：一期工程内江至自贡段 39.4 公里，1995 年 1 月 6 日开工，1997 年 9 月 30 日建成通车；二期工程自贡至宜宾段 67.5 公里，1997 年 1 月 1 日开工，1999 年 12 月 17 日建成通车；三期工程宜宾至云南水富 28.9 公里，2002 年开工，2006 年 11 月建成通车。全线设互通式立交 14 处，桥梁 108 座，其中特大桥 2 座，连拱隧道 1 座。

本项目是在已建成并运营的高速公路上进行施工，需要对道路交通的疏导进行合理地组织，以保证道路的畅通及施工、运营的安全。

#### 2.2 招标范围及招标内容

本次招标为 G85 渝昆高速（内宜）2018—2021 年度小修保养工程施工，本次招标内容为日常小修保养（不含绿化和道路保洁），日常小修保养界限按《公路养护技术规范》、《川高系统日常养护管理办法》进行划分，但包含应急抢险、公路水毁抢险。规范中的小修保养等同与川高系统日常养护；工作内容包含内路基、路面、桥涵、交安以及收费大棚、收费站房、管理区、服务区等维修。

#### 2.3 标段划分：

G85 渝昆高速（内宜）2018—2021 年度小修保养工程施工项目划分为 YH1、YH2 共二个标段，总里程 136 公里。标段情况见下表：

标段	桩号	里程(Km)	预计工程数量	工作内容
YH1	K167+799-K243+599	75.8	/	路基、路面、桥涵、交安以及收费大棚、收费站房、管理区、服务区等维修以及应急抢险、公路水毁抢险。
YH2	K243+599-K303+479	59.88	/	

从合同签订日起算，合同总工期为3年（即2018年10月至2021年9月），合同采用每年签订的方式。上一年度合同期满前3个月，根据承包人合同执行期的履约情况，由承包人提出申请，经发包人考核合格后，可续签次年合同，最后一个季度的考核结果纳入次年度综合考核评分中（如果续签合同）。

日常养护、小修保养工程工期由发包人下达的养护任务通知单确定，缺陷责任期6个月。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 3.1. 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营业执照（含三证合一）、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

(2) 持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3) 业绩要求：近三年（自2015年1月1日起，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至少完成1条高速公路1年的小修保养工程项目（含高速公路日常养护工程项目，工作内容应包括路基、桥涵）。

(4) 财务要求：投标人近一年（2017年度）财务净资产收益率 $\geq 0$ 。

(5) 人员、设备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6) 信誉要求：

A. 投标截止日前投标人必须在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办理了建设从业单位信用评价，且不得处于禁止投标行政处罚期内。不接受信用等级为D级的投标人投标。本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信用等级以招标人投标截止日在四川省交通运输厅网站上公布的信用等级核实为准（由招标人核查）。

B. 如投标人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glxy.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C.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不接受其投标。

D. 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查询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投

标人，不接受其投标。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每个投标人可同时对 1~2 个标段投标，最多能获得1 个标段的中标资格。

3.4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 4.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双信封形式；评标采用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

####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18 年 8 月 10 日上午 9:00 时至 2018 年 9 月 4 日上午 9:00 时(北京时间:

方式一：登录招标人网站 (<http://www.sccngs.com/>) 免费匿名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

方式二：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网址<http://www.scggzy.gov.cn/>）”，凭注册账号和密码登录“其它类别项目系统”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具体操作方法详见《投标人操作手册》（《投标人操作手册》可在网站“办事指南”栏目“其它类别项目系统操作手册”中下载）。

招标人不提供其他任何报名和招标文件获取的方式。

5.2 招标文件补遗书（如果有）由投标人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http://www.scggzy.gov.cn/>）、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scgs.com.cn>）、四川省川南高等级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sccngs.com/>）自行查阅和下载。

投标人应在投标期间适时关注上述网站，并及时下载相关内容，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有问题或疑问，应及时与招标人联系；逾期未联系的，招标人视为投标人没有任何问题和疑问，或是已收到或默认已收到，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5.3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之前不需要向招标人以任何方式提供有关投标人的任何信息和联系方式。

####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 6.1 现场踏勘及投标预备会

现场踏勘：招标人不组织现场踏勘。需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自行前往，相关费用自理，安全责任自行承担。

投标预备会：招标人不组织召开投标预备会。

## 6.2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的送交时间为 2018 年 9 月 4 日上午 8 时 30 分~9 时 00 分（北京时间），截止时间为 2018 年 9 月 4 日上午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投标人必须将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完好的投标文件以面交方式送达：四川省成都市人民中路 3 段 33 号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本项目开标室。招标人定于投标文件送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同一地点举行公开开标，投标人应派代表出席并签认开标结果。

6.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7. 投标担保

投标人在送交投标文件前，必须按招标文件规定每个标段提交人民币 5 万元的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形式。银行保函由投标人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出具。如投标人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不能出具银行保函，则由该银行系统内其他支行及以上银行出具。

投标人需将银行保函扫描件附入投标文件中，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现场将银行保函（原件）递交给招标人。

##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相关公告、资料发布媒介见下表：

序号	信息发布阶段	媒体名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 ( <a href="http://www.scggzy.gov.cn/">http://www.scggzy.gov.cn/</a> )	四川省川南高等级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网站 ( <a href="http://www.sccngs.com">http://www.sccngs.com</a> )	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网站 ( <a href="http://www.scgs.com.cn">http://www.scgs.com.cn</a> )
1	招标公告	发布	发布	发布
2	招标文件下载	发布	发布	-
3	补遗书	发布	发布	发布
4	评标结果公示	发布	发布	发布

## 9. 招标工作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9.1 评标结果公示：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由招标人将评标结果即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在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scgs.com.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http://www.scggzy.gov.cn/>)、四川省川南高等级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sccngs.com/>) 上公示 3 个工作日，以接受社会公开监督。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

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9.2 投诉处理：招标人、招标人上级主管部门及交通主管部门按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2004年7月6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七部委令第11号）、《关于印发《四川省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投诉举报处理办法》的通知》（川交发【2017】47号）、《关于印发四川省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川交发[2017]29号）的规定接受针对公示内容的投诉和举报。举报材料要求、举报受理条件及查处参照七部委令第11号和川交发[2017]29号对投诉的规定执行。超出投诉或举报时效的，则不予受理。

##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四川省川南高等级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四川省自贡市汇东新区丹桂大街 228 号

邮 编：643000

电 话：0813-2101806

传 真：0813-8104500

联系人：张先生

网 站：<http://www.sccngs.com/>

招标人：四川省川南高等级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8日



